

# 南昌市林业局文件

洪林资〔2025〕14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林业局关于承接2公顷及以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委托试点工作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委托部分设区市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试点工作方案》精神，经研究，我局制定了《南昌市林业局关于承接2公顷及以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委托试点工作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依申请公开)

# 南昌林业局文件

昌林字〔2025〕14号

## 南昌林业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国有林场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局属各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的意见》和《江西省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国有林场林权制度改革，经局党组研究，现制定《南昌市国有林场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此通知。



# 南昌市林业局关于承接 2 公顷及以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委托试点工作方案（暂行）

根据《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委托部分设区市实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试点工作方案》，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江西省林业局委托我市承接面积 2 公顷及以下的建设项目（除光伏、风电、矿山开采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试点工作。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促进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使用林地，依据国家林草局、江西省林业局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承接委托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科学规范、高效便捷的 2 公顷及以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联审模式，在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同时，通过试点，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打造“南事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推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二、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 （一）严格界定审批范围

严格按照省林业局委托事项权限办理相关项目审批，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矿藏勘查、开采和其他各类工程建设（除风电、光伏、矿山开采项目外）占用林地面

积 2 公顷以下（含本数）的行政许可，按照省林业局委托给我市的使用林地审核权限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委托事项占用林地涉及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的，依法依规需要办理相关前置审核程序的，仍按原先前置审核程序办理。

## （二）优化审核审批流程

按照林地审批“五个一”（一网申报、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一表联审、一次性办结）的原则开展林地审核审批。

### 1、一网申报，确保材料完整合规

全省林地网上申报审核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升级完成前，通过赣政通 OA 系统实现网上联审联批；全省林地网上申报审核管理系统国产化改造升级完成后，项目单位通过江西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网上申报审核管理系统提交材料，实现“一网申报”。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需在落实林地定额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地占用审核材料标准化模板〉的通知》（赣林办发〔2022〕120号）、《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林地占用审核若干规定〉的通知》（赣林规〔2024〕5号）、《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落地上图试行工作的通知》（赣林办发〔2025〕4号）要求，组卷使用林地申报相关材料（包含正式公文，使用林地申请表，用地单位或个人的资质证明、身份证明，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或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矢量数据和涉及违法使用林地的处罚材料等相关申报材料）。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占用林地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填写《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按要求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公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公示的除外），并对真实性负责，对拟使用林地是否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和部门供地政策予以确认，对存在不一致和违法等情况的进行说明。拟使用林地与自然保护地、公益林、天然林、退耕还林、古树名木等存在制约性的，必须按规定注明情况（如涉及自然保护地调规以及公益林、天保林调整等，则需提供相关材料），材料不全的将直接退件。

所有材料组卷完成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向市林业局审批服务科报送使用林地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PDF 版电子版一份及 GDB 版矢量数据一份），以及一周内的现场无人机航拍影像（注明拍摄时间）或带拍摄地点和时间的水印照片。

## **2、窗口受理，规范申报审核标准**

市林业局审批服务科（窗口）在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对县级上报的组卷使用林地材料清单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材料清单完整后推送至局联审科室（单位），局联审科室（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受理意见，反馈至局审批服务科（窗口）。

对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项目，局审批服务科依法受理并下达《受理通知书》；对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项目，退回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补正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局联审科室（单位）注明不受

理原因，视情由局审批服务科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退回。

### **3、联合审查，多方协同强化联动**

市林业局审批服务科受理后，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局联审科室（单位），开展联审联签工作，联审科室（单位）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开展实质性审核，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填写《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查联审会签单》（详见附件1），按程序核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对需补正申请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县区林业主管部门需补正的材料，补正后重新开展联审联签。联审科室（单位）职责如下：

**局森林资源管理科：**负责林地管理，审核林地定额落实情况，审核林地保护等级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否符合林地占用条件等；负责审核项目红线内涉及天然林的面积，是否占用天保工程，是否符合占用条件；做好与联审科室（单位）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根据联审科室（单位）实质审核意见向局办公会提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议题；负责专用印章管理办法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印章管理；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档案管理，并于2026年7月31日之前向省林业局书面报告试点工作总结及台账。

**局审批服务科：**负责市级“一窗受理”，完成市级“一窗”网上操作流程，做好收件、推送、制证等工作，对所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负责收集联审科室（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转局森林资源管理科；负责在局办公会研究同意且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完成后，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负责将行政许可决定于7个工作日

之内在“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江西”做好许可结果公示，每月10日前向省林业局报送上月受委托许可办理台账，每季度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档案移交局森林资源管理科。

**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负责审核涉及占用国家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是否符合规划、是否符合占用条件，前置手续是否齐全；负责审核涉及占用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候鸟集中分布区、林业部门管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区域的项目是否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此作出评价，并采取补救措施，前置手续是否齐全。

**局办公室：**负责在相关业务科室提出初审意见的基础上，审核项目涉及违法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违法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处罚依据是否适当；配合联审科室（单位）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承办涉及占用森林公园的，是否符合规划、是否符合占用条件，前置手续是否齐全；负责承办申报材料中涉林数据、图斑的逻辑性、准确性以及一致性的审核；负责查询核实项目申报材料所涉小班（地块）有关地类、森林类别、权属、起源、林种、郁闭度、林地保护等级等属性因子与林草资源图的因子属性是否一致，比对卫星影像和无人机航拍影像、水印照片一致性并提出意见；对拟使用林地范围内，存在林草资源图和国土变更成果数据地类认定不一致及最终认定二级地类属其他林地的情况，组织现场复核。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负责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二级

保护野生植物审批核查；负责审核项目红线内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地的面积，是否符合占用条件。

### **（三）严格规范审批管理**

严禁擅自拆分项目、化整为零，对分期分段申报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执行。对使用林地申报材料与现场情况不相符或联合审查过程发现严重问题的，直接退回审批材料。对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材料，由森林资源管理科记录在案，属可研编制单位弄虚作假的列入信用系统管理（一年内不允许在全市范围从事相关工作），属林业管理部门弄虚作假的半年内暂停报批使用林地手续。

### **（四）规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

由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填写“××项目森林植被恢复费登记表”，及时上传至森林植被恢复费信息采集群（赣政通群），并在收到税务部门缴费信息后，立即通知项目单位或个人到当地税务局或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缴费。市林业局审批服务科在确认费用足额缴入国库后，方可发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确保应收尽收。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森林资源管理、行政审批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局办公室、森林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审批服务科、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市野保中心等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在森林资源管理科，负责日常联络、流程优化、问题汇总等工作。

## **（二）加强业务培训**

组织局联审科室（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省林业局举办的林地使用审批专题培训，邀请省林业局专家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学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和审批流程，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

## **（三）严格档案管理**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每个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建立专门档案，档案内容包括申请材料、审核审批文件、现场查验表、公示材料、费用缴纳凭证及其他材料等。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档案，确保档案的安全、完整，防止档案遗失、损坏。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建立档案查阅制度，依法依规为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档案查阅服务，为林地管理、执法监督、统计分析等工作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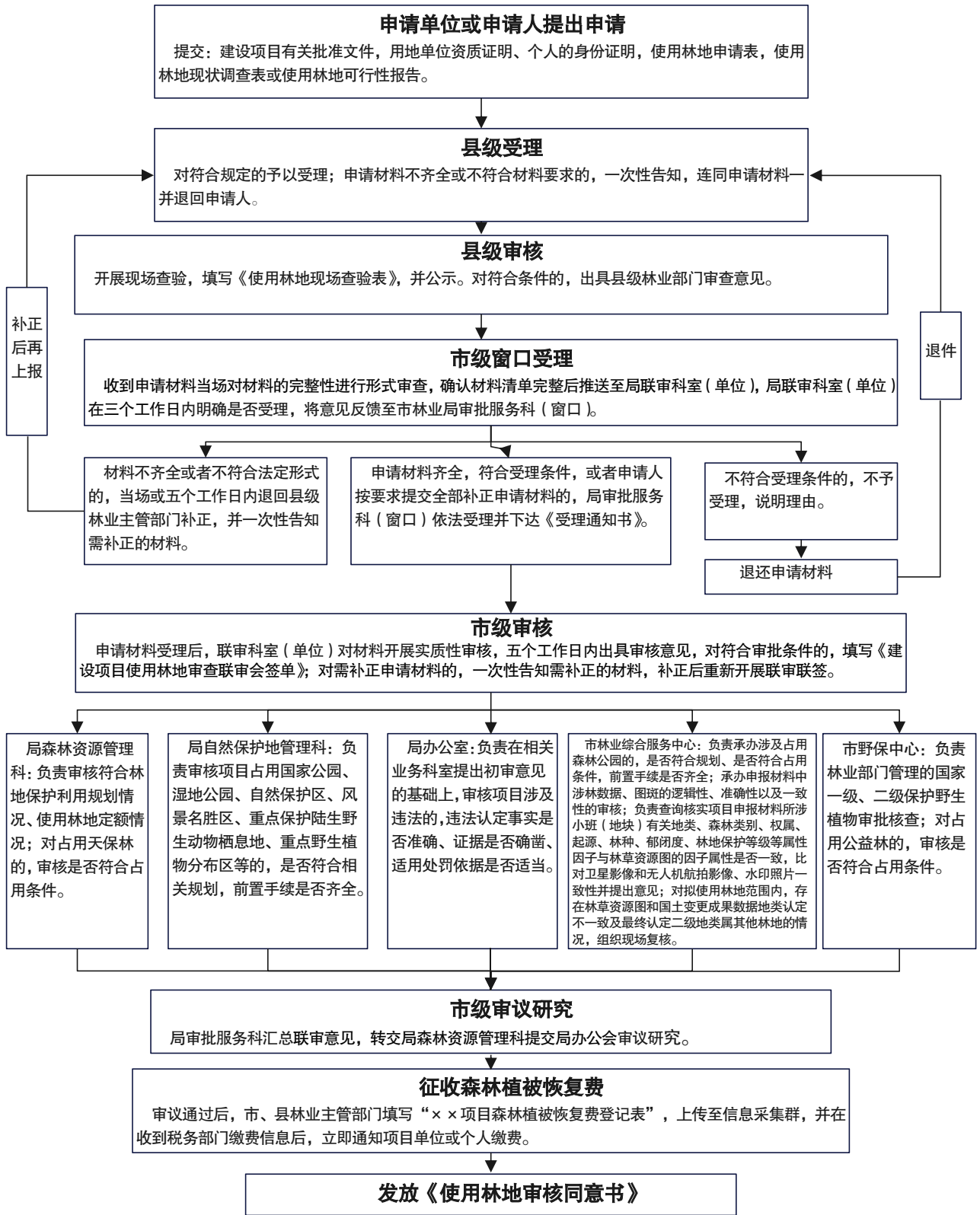
本方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将根据省林业局要求及试点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我局将严格按照方案推进工作，确保试点任务高标准完成。

- 附件：1. 南昌市 2 公顷及以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查联审会签单  
2. 南昌市 2 公顷及以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流程图  
3.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地占用审核材料标准化模板〉的通知》（赣林办发〔2022〕120 号）



附件 2

# 南昌市 2 公顷及以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流程图



#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文件

赣林办发〔2022〕120号

---

##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地占用 审核材料标准化模板》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局，赣江新区社发局：

为进一步规范林地审核，促进林地审核标准化、规范化，切实解决巡视、审计反馈意见中指出的立项批准文件不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内容不实等问题。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林地占用审核材料标准化模板》，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我局资源处反馈。

附件 1. 项目使用林地权属面积统计表

## 2. 项目使用林地拐点坐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林地占用审核材料标准化模板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

- 一、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 二、用地单位资质证明、个人的身份证明
- 三、使用林地申请表
- 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市县林业部门审核转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

- 五、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六、用地矢量数据
- 七、县级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 八、市级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 九、定额卡
- 十、植被恢复费缴费票据
- 十一、其他需要县或设区市林业部门说明的材料

#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

## 一、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号，以下简称“5号文”）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提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其他投资项目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对于用其他批准文件代替的或有相关立项规定的需附上相应佐证。具体为

（1）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

（2）备案制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

（3）其他批准文件的，按以下要求

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乡村建设项目，提供按照地方有关规定的的项目批准文件

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内容包括年份、批次、用地范围、用地面积、开发用途（具体建设内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城市、集镇、村庄规划情况，并附相关规划图，以及现在需在批次用地内进行的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等]；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注意：分期分批实施的项目，立项中一定要予以明确，有多个实施主体的要具体列出）

二、用地单位或个人的资质证明、身份证明

用地主体是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用地主体是个人的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表

统一按 5 号文规定的“使用林地申请表”格式(如下表)，每项内容不能漏填，且数据要真实可信，并与可研、查验表中的数据一致。用地单位或个人与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中批复的项目主体（实施单位）要一致（不能将被委托人作为用地单位）。

# 使用林地申请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

用地单位或个人：\_\_\_\_\_ (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 使用地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使用林地性质		临时使用期限				应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元)			
使用林地类型		总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能源林地	苗圃地	其他林地
面积(公顷)	计								
	国有								
	集体								
蓄积(立方米)	计								
	国有								
	集体								
林地保护等级			国家级公益林地			地方级公益林地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			—			省级			
a			二			其他			
b									
c									
国家公园林地			自然保护区林地		自然公园林地				
面积			级别	面积	类型	级别	面积		
天然林林地			国家级		森林公园等	国家级			
面积			省级			省级			
			其他			其他			
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							
有/无	有/无	有/无							
备注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能源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自然公园类型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其他自然公园。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 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以2公顷为限,2公顷以上或者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林地的,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否则编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 (一)项目编制承诺书

(二)项目编制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编制单位名称、编制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情况、法人代表、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与项目编制发包单位签订编制合同的时间等)

#####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包括

###### 1、总论

(1)项目概况。项目名称:\_\_\_\_\_,项目性质:\_\_\_\_\_,项目类别:\_\_\_\_\_ (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经营性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及单位性质法人代表:\_\_\_\_\_,项目批准单位:\_\_\_\_\_,项目建设地点:\_\_\_\_\_,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_\_\_\_\_,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_\_\_\_\_,项目效益:\_\_\_\_\_,项目建设拟使用林地规模:\_\_\_\_\_,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_\_\_\_\_;

(2)建设布局与使用林地关系。布局遵循的原则:\_\_\_\_\_,项目布局优化情况:\_\_\_\_\_;

(3)项目拟使用林地概况。拟使用林地的地理位置及范围:\_\_\_\_\_,拟使用林地面积:\_\_\_\_\_,权属:\_\_\_\_\_,蓄积:\_\_\_\_\_;

(4) 编写依据。法律依据:\_\_\_\_, 政策依据:\_\_\_\_, 规程和技术标准:\_\_\_\_, 立项文件:\_\_\_\_, 其他:\_\_\_\_;

## 2、使用林地现状调查

(1) 调查基本情况。就调查准备、调查技术方法范围内容作简述, 非必要的说明可不用写

(2) 调查结果, 使用林地的空间位置及地貌:\_\_\_\_, 使用林地的面积及林木数量:\_\_\_\_, 使用林地结构(按使用林地类型:\_\_\_\_, 按地类:\_\_\_\_, 按权属:\_\_\_\_, 按起源:\_\_\_\_, 按林种:\_\_\_\_, 按优势树种:\_\_\_\_, 按林地保护等级:\_\_\_\_, 按森林类别:\_\_\_\_, 按龄组\_\_\_\_, 按主体功能分区\_\_\_\_, 使用林地情况说明\_\_\_\_);

(3) 专项调查结果, 涉及使用重点生态区域等的情况[本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区域\_\_\_\_公顷, 本项目拟使用林地距离\_\_\_\_自然保护区约\_\_\_\_公里, 距离\_\_\_\_森林公园约公里, 距离\_\_\_\_风景名胜区\_\_\_\_公里, 距离\_\_\_\_湿地公园/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区域/约\_\_\_\_公里]。涉及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况:\_\_\_\_; 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情况:\_\_\_\_; 涉及城市规划区范围情况:\_\_\_\_;

3、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权属变化、争议情况:\_\_\_\_, 林地、林木权属抵押、质押登记或流转情况\_\_\_\_, 违法情况:\_\_\_\_, 特定建设项目情况:\_\_\_\_; 林地流转抵押情

况\_\_\_\_\_，4、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准入性分析（尤其要对项目是否在禁限目录予以明确）：\_\_\_\_\_，使用林地数量质量特征结构分析\_\_\_\_\_，使用林地生态环境影响分析\_\_\_\_\_。使用林地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_\_\_\_\_，项目选址合理性\_\_\_\_\_，用地规模分析\_\_\_\_\_，用地争议及违法使用林地情况分析\_\_\_\_\_，项目对所涉或周边重点生态区域的分析评价\_\_\_\_\_；（涉及森林公园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索道、滑雪场、宗教建筑、水库等建设项目须提供专家认证意见；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应当避让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核生态保育区，提供比选方案、降低影响和修复生态的措施。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的提供县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等等）。

5、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测算依据\_\_\_\_\_，测算标准\_\_\_\_\_，测算结果\_\_\_\_\_；

6、保障措施，建设资金保障：\_\_\_\_\_，森林植被恢复保障\_\_\_\_\_，水土保持措施：\_\_\_\_\_，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_\_\_\_\_，生态环境保护措施：\_\_\_\_\_，生态效能保护措施：\_\_\_\_\_，景观保护措施：\_\_\_\_\_，林地林木管理措施\_\_\_\_\_；

7、可行性研究结论，项目建设重要性必要性\_\_\_\_\_，选址的合理性\_\_\_\_\_。项目未占用/占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未占用/占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域；有/没有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如有则写出具体情况）；未占用/占用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如有则写出占用哪级公益林及面积）；未占用本县范围内所有自然保护地/占用

xx 自然保护地（如有则写出占用了哪种自然保护地及面积,另外再写出未占用本县范围内其他自然保护地）；占用/未占用本县生态红线；未占用/占用天然林保护工程（如有则写出占用天保林的面积及是否调整补充到位）。项目对所涉或周边重点生态区域的影响评价\_\_\_\_\_；项目选址比选方案说明(主要指项目需避让占用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脆弱敏感区域、需避让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中有林地集中区域等有特殊规定的) \_\_\_\_\_，项目符合规定/符合规划情况（尽量引用规划或规定的原文内容）: \_\_\_\_\_；项目使用林地适用《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以下简称“35 号令”）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_\_\_\_\_”（写本条款中的具体所涉内容），结论\_\_\_\_\_。

## 8、附表

- (1) 项目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
- (2) 项目使用林地按使用林地类型面积蓄积统计表
- (3) 项目使用林地按地类面积统计表
- (4) 项目使用林地按森林类别面积统计表
- (5) 项目使用林地按林地保护等级统计表
- (6) 项目使用林地按森林类别按地类面积统计表
- (7) 项目使用林地按重点生态区域面积统计表
- (8) 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表
- (9) 项目使用林地按权属面积统计表（见附件 1）
- (10) 项目使用林地拐点坐标统计表（见附件 2）

## 9、附图

- (1) 项目使用林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项目建设布局图
- (3) 项目使用林地红线范围拐点坐标图
- (4) 项目使用林地与重点生态区域关系图
-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项目存在属性因子不一致的、拟使用林地存在违法的等需提供相关说明，参考林业局相关情况说明的格式和内容。

### (四)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包括

- 1、项目使用林地因子调查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
-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续表（主要为拟使用林地基本情况说明），内容包括

(1)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名称：\_\_\_\_\_，项目性质\_\_\_\_\_，项目类别：\_\_\_\_\_（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经营性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及单位性质法人代表\_\_\_\_\_，项目批准单位\_\_\_\_\_，项目建设地点\_\_\_\_\_，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_\_\_\_\_，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_\_\_\_\_，项目效益\_\_\_\_\_，项目建设拟使用土地面积\_\_\_\_\_，其中林地面积\_\_\_\_\_。

(2) 分别不同建设内容说明拟使用林地的地类、林地权属、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等现状。本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 \_\_\_\_\_，地类：\_\_\_\_\_，权属：\_\_\_\_\_，保护等级：\_\_\_\_\_，森林类别：\_\_\_\_\_，林种：\_\_\_\_\_，

主体功能分区 \_\_\_\_\_，符合/不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 拟使用林地无/有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如有就具体写出。

(4) 使用林地情况说明。项目使用林地面积 \_\_\_\_\_；权属为 \_\_\_\_\_；为永久/临时用地，存在/不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未批先占、滥砍滥伐林木行为（如存在则将具体情况写出）。林地流转抵押情况\_\_\_\_\_。

(5) 简要分析使用林地可行性（主要分析是否符合使用林地条件）。项目建设必要性\_\_\_\_\_，项目选址合理性\_\_\_\_\_，项目对所涉或周边重点生态区域的分析评价（包括是否占用，相距重点生态区域的距离，占用对周边产生的影响等）\_\_\_\_\_；项目符合规定/符合规划情况：\_\_\_\_\_；项目使用林地适用 35 号令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_\_\_\_\_”（写本条款中的具体所涉内容），结论\_\_\_\_\_。

(6) 编制单位意见(单位印章)：\_\_\_\_\_。（重点就调查内容、使用林地情况、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点生态区域、有无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是否存在违法用地采伐、项目符合规定规划、符合 35 号令等情况进行概述）

4、项目使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表

5、附图

(1) 项目使用林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2) 项目建设布局图

(3) 项目使用林地红线范围拐点坐标图

(4) 项目使用林地与重点生态区域关系图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 市县林业部门审核转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

## 五、现场查验表

一定要实地查验后填写，并注意如下事项

1、地类一栏，项目存在违法的用下列内容替换。“项目存在违法。现场地类：违法破坏林地面积即无立木林地 x 公顷（属违法建房/违法修路/违法采矿/违法采伐/推地平整……），剩下未遭破坏的乔木林地\_\_\_\_公顷，竹林地\_\_\_\_公顷，灌木林地\_\_\_\_公顷，疏林地\_\_\_\_公顷，未成林地\_\_\_\_公顷，采伐/火烧迹地\_\_\_\_公顷，苗圃地\_\_\_\_公顷，无立木林地\_\_\_\_公顷。违法主体与申报主体**一致/不一致**。违法前地类：乔木林地\_\_\_\_公顷，竹林地\_\_\_\_公顷，灌木林地\_\_\_\_公顷，疏林地\_\_\_\_公顷，未成林地\_\_\_\_公顷，采伐/火烧迹地\_\_\_\_公顷，苗圃地\_\_\_\_公顷，无立木林地\_\_\_\_公顷。”

2、光伏项目需在属性因子栏增写“优势树种 \_\_\_\_\_，覆盖度 \_\_\_\_\_ %。”

3、风电项目在第三栏增写“未占用/占用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

4、存在不一致、占用、违法等的，具体情况在县林业局审查意见或林业局相关情况说明中说清。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模板如下

##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项	
查	
查	
现 场 查 验 意 见	<p>一、经查验，本项目拟使用林地位置、范围与现地<b>一致/不一致</b>。</p> <p>二、林地主要属性因子</p> <p>1 本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 xx 公顷，现状蓄积：xx 立方米(原蓄积：xx 立方米)</p> <p>2. 保护等级。a 级 xx 公顷，b 级 xx 公顷，c 级 xx 公顷。</p> <p>3. 权属。国有林地，xx 林场 xx 分场(工组) xx 公顷，……</p> <p>集体林地，xx 乡/镇 xx 村 xx 小组 xx 公顷；xx 乡/镇 xx 村 xx 小组 xx 公顷，……；</p> <p>4、地类。乔木林地 xx 公顷，竹林地 xx 公顷，灌木林地 xx 公顷，疏林地 xx 公顷，未成林地 xx 公顷，采伐迹地 xx 公顷，火烧迹地 xx 公顷，苗圃地 xx 公顷，无立木林地 xx 公顷。</p> <p>5. 森林类别。国家 x 级公益林 xx 公顷，省级 x 级公益林 xx 公顷，地方级公益林 xx 公顷，商品林 xx 公顷。</p> <p>6. 起源。天然林 xx 公顷，人工林 xx 公顷。</p> <p>本项目拟使用林地主要属性因子与 2020 年森林资源一张图<b>一致/不一致</b>(如选不一致则写上“详见相关情况说明”)。</p> <p>三、本项目拟使用林地<b>未占用/占用</b>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b>未占用/占用</b>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域，<b>有/没有</b>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b>未占用/占用</b>国家和省级公益林；<b>未占用</b>本县范围内所有自然保护地/<b>占用</b> xx 自然保护地(占用了哪种自然保护地就写哪种)，<b>未占用</b>本县范围内其他自然保护</p>

地；占用/未占用本县生态红线，未占用/占用天然林保护工程，占用/未占用城市规划区。项目拟使用林地范围内不存在/存在未批先占、违法采伐等其他违法行为（如选存在违法则写上“详见相关情况说明”）。

四、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数据真实有效。

查  
验  
人

签字：

年 月 日

查  
验  
单  
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六、用地矢量数据。有建设项目用地矢量数据的，提供 2000 坐标系 SHP 或 GDB 格式的矢量数据（发 sl yj zyc@163.com 邮箱）。

七、县级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 关于对\_\_\_\_\_项目拟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

### （参考格式）

\_\_\_\_\_市林业局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的要求，我局对 x 项目拟使用林地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经\_\_\_\_\_（批复或备案单位）批复，批复文号\_\_\_\_\_（备案制写备案编码），属于\_\_\_\_\_（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经营性）项目，建设主体\_\_\_\_\_，与本项目申请单位一致。建设地点\_\_\_\_\_，与本项目申请范围一致（不一致的需说明情况）

#### （二）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地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_\_\_\_\_公顷。其中\_\_\_\_\_级保护林地面积\_\_\_\_\_公顷，\_\_\_\_\_级保护林地面积\_\_\_\_\_公顷，\_\_\_\_\_级保护林地面积\_\_\_\_\_公顷。拟采伐的活立木蓄积\_\_\_\_\_立方米。

权属 \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公顷（其中\_\_\_\_\_小组\_\_\_\_\_公顷、\_\_\_\_\_小组\_\_\_\_\_公顷……）；林地、林木的权属明晰，无争议。

项目存在/不存在未批先占林地、违法采伐等行为（选“存在未

批先占”或违法采伐的，则写上“违法及处罚情况详见相关情况说明”）。

林地或林木权属存在/不存在抵押、质押登记或流转情况。（选“存在抵押、质押登记或流转”的，则写上“抵押、质押登记或流转情况详见相关情况说明”）。

（7）林地流转抵押情况\_\_\_\_\_。

### （三）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

本项目符合《\_\_\_\_\_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_\_\_\_\_年）》。

### （四）使用林地定额情况

本项目使用\_\_\_\_\_级林地定额\_\_\_\_\_公顷，详见\_\_\_\_\_〔20\_\_\_\_〕\_\_\_\_\_号（如是省重点项目，则写为：“本项目为省重点工程项目，定额由省统筹考虑”。非省重点项目没有定额的不能行文上报）

### （五）现场查验

我局于\_\_\_\_\_月\_\_\_\_\_日指派2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查验，详见《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与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的内容一致，数据真实有效。

如有占用重点生态区域的则增加：本项目占用\_\_\_\_\_（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区域/……）\_\_\_\_\_公顷，位于\_\_\_\_\_区域（核心区/缓冲区/一般控制区……）。根据\_\_\_\_\_规划，本项目涉及的区域，符合规划文本中（规划内容原文）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不符合\_\_\_\_\_规划。

如有国家、省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的增加：拟使用林地

范围内有国家级保护野生动物\_\_\_\_，数量约\_\_\_\_只，国家级保护野生植物\_\_\_\_，数量\_\_\_\_株；有省级保护野生动物\_\_\_\_，数量约\_\_\_\_只，省级保护野生植物\_\_\_\_，数量\_\_\_\_株

如占用公益林、天保林、退耕还林的则增加：拟使用林地范围内占用国家\_\_\_\_级公益林\_\_\_\_公顷，省级\_\_\_\_级公益林\_\_\_\_公顷，地方级公益林\_\_\_\_公顷，已经省森林资源保护中心同意调整落实在\_\_\_\_；占用天保林\_\_\_\_公顷，我县已补充落实在\_\_\_\_；占用退耕还林公顷，我县已补充落实在\_\_\_\_；

如属矿山的则增加：本次申请使用林地的\_\_\_\_矿项目，在/不在2021年六部门矿山“大排查大整治”范围内。（如选了在，则还应增加：存在\_\_\_\_（非法破坏林地/非法毁林/非法采伐）\_\_\_\_公顷，已作了\_\_\_\_处罚并\_\_\_\_（复绿或补办手续），已整改到位/不到位。或是不存在违法和需整改的问题。

如存在因子变动的、违法的则写上“存在因子不一致/违法，详见相关情况说明”。（在审查意见中不具体展开）

### （六）公示情况

我局对\_\_\_\_项目拟使用的林地\_\_\_\_村\_\_\_\_小组或\_\_\_\_林场（或者统称权属所在地），将拟使用林地用途、范围、面积等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用地规定，适用35号令第四条第一款第\_\_\_\_项“\_\_\_\_”的使用林地条件。

现将材料随文上报，请审查。

\_\_\_\_\_县林业局

20 年 月 日

#### 八、市级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 \_\_\_\_\_市林业局关于对\_\_\_\_\_项目拟使用林地审查报告 (参考格式)

省林业局

经我局审查，《\_\_\_\_\_县（市、区）林业局关于对\_\_\_\_\_项目拟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所述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使用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是否属实；现场查验与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内容和数据是否真实有效；县（市、区）林业局的审查意见客观真实，同意上报。

专此报告

\_\_\_\_\_市林业局

20 年 月 日

九、定额落实情况（见定额卡）

\_\_\_\_\_ (省级/市级/县级) 林地定额卡

（参考格式）

\_\_\_\_\_ (赣省/X市/X市X县) 林地定额〔20\_\_〕 号

经\_\_\_\_\_会议研究, 同意\_\_\_\_\_ (单位或个人) 申请的  
(项目名称) 使用\_\_\_\_\_ (省/市/县) 级林地定额\_\_\_\_\_公顷。请按  
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占用林地审核手续。

本定额卡仅用于该项目, 有效期至 20\_\_年\_\_月\_\_日。调换项目、变更面积则作废。

单位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十、植被恢复费缴费票据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 不再由当事人提供, 应当在当事人缴费后由林业部门提供。

十一、其他需要市县林业部门说明的材料

存在不一致和违法的, 以及需要近期核实的, 按下列格式作说明。  
不存在或不需要的可不用提供。

（一）因子属性变化的说明格式

1、权属属性发生变化说明：现状图\_\_\_\_号地块\_\_\_\_公顷，落界小班号\_\_\_\_，原权属是\_\_\_\_，因为\_\_\_\_原因造成，现有\_\_\_\_依据（如林权证/裁决书等），实际权属应为\_\_\_\_\_。

## 2、地类因子属性发生变化说明

（1）纯地类发生变化说明：现状图\_\_\_\_号地块\_\_\_\_公顷，落界小班号\_\_\_\_，在 20\_\_\_\_年森林资源一张图上地类属性是乔木林/竹林/灌木林/疏林/未成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现场查验该地块现状为竹林/灌木林/疏林/未成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乔木林。经查询 2019 年以来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和遥感影像，该地块自 2019 年以来一直都是竹林/灌木林/疏林三/未成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乔木林（如果查询 2019 年以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和遥感影像多次变化，则要分年度写清变化情况）。导致不一致的原因是\_\_\_\_（违法/未按要求年度更新或两者都有）（选了未按要求年度更新，则要补充不存在违法采伐、破坏林地等其他违法行为，因此认定该地块为竹林/灌木林/疏林/未成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乔木林。如选了违法，则要补充：因违法\_\_\_\_（破坏林地/毁林/采伐），造成地类由\_\_\_\_变为\_\_\_\_，且违法主体与申报主体一致/不一致（或认定该地块为竹林/灌木林/疏林/未成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乔木林））。

（2）非林地的变化说明：现状图\_\_\_\_号地块\_\_\_\_公顷，落界小班号\_\_\_\_，在 20\_\_\_\_年森林资源一张图上地类属性是非林地，现场查验

该地块现状为 \_\_\_\_ (地类)。经查询,该地块在《\_\_\_\_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2010-2020 年》中是\_\_\_\_ (地类),且该地块 1. 已核发林权证,林权证号\_\_\_\_。2. 该地块无林权证,经\_\_\_\_县政府确认该地块为林地(附县政府正式文件或盖章证明的认定)。导致不一致的原因是\_\_\_\_。因此认定该地块为\_\_\_\_ (地类)(林权证和政府认定满足一项即可)。

(3) 临时占用、毁林开垦、未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变化说明:现状图\_\_\_\_\_号地块\_\_\_\_\_公顷,落界小班号\_\_\_\_\_,在 20 年森林资源一张图上地类属性是 1632 临时占用/1633 毁林开垦/1635 未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该地块现状为\_\_\_\_\_ (地类)。经查询 2019 年以来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和遥感影像,该地块自 2019 年以来一直都是乔木林/竹林/灌木林/疏林/未成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该地块存在/不存在临时占用、毁林开垦、未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如果现场查验确属临时占用,则需提供临时使用批文并说清文号,无批文的属于违法占用;如果现场确属未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则要核实是否转为建设用地、是否为林地、有没有林权证、是否违法),存在/不存在违法占用、违法采伐、违法改变林地用途等其他违法行为(存在违法占用、违法采伐、违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要简述情况)。导致不一致的原因是\_\_\_\_\_,因此认定该地块为\_\_\_\_\_ (地类)。

(二) 违法情况说明。违法主体\_\_\_\_\_,违法时间\_\_\_\_\_,违法地点\_\_\_\_\_,违法动机目的\_\_\_\_\_,违法面积\_\_\_\_\_,违法前地

类\_\_\_\_\_，违法后地类\_\_\_\_\_；处罚情况 \_\_\_\_\_（执法主体）于\_\_\_\_\_（时间）对\_\_\_\_\_（违法主体）进行了（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移交了公安）处罚，详见\_\_\_\_\_（三处罚文书号），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办手续情况\_\_\_\_\_，违法主体与申报主体之间关系或是违法的动机、后果\_\_\_\_\_，违法面积与申报面积之间的关系\_\_\_\_\_。本次申报范围之内除已移送/处罚面积\_\_\_\_\_公顷之外，其余面积\_\_\_\_\_公顷不存在/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采伐等其他违法行为。（如有 2 个以上违法主体的，要将各自违法的相关情况写清，违法主体之间的关联或与申报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效果等）。

（三）近期核实情况说明（查验表、林业局核实情况超过一个月的，需再次核实）。具体内容：经派人现场查验，截至到查验时，本项目拟使用林地范围存在/不存在违法破坏林地、非法采伐林木等情况。（如选了存在违法，没有出现新违法的则补充如下内容：除原违法部分违法并进行处罚外，没有出现新的违法行为。出现新违法的补充如下内容：在原违法基础上，又出现了（非法破坏林地/非法毁林/非法采伐）行为，面积/蓄积\_\_\_\_\_公顷/立方米，进行了\_\_\_\_\_处罚（将具体处罚情况和处罚书文号写出）。

（四）如在尚未列举之外出现了需要依法依规额外说明的情况或者材料，请依法依规向省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进行提供。

\_\_\_\_\_林业局

20 年 月 日

